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014號

原告 揮禹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佐郎

被告 郁庭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821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付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向原告購買塑膠地板及地毯，連工帶料施工承作，並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21元，原告將買賣標的物交予被告受領，並簽發統一發票交由被告收執，惟被告迄未給付等情，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應受帳款單、存證信函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

01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  
02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  
03 張為真正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05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 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8 法 官 時瑋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5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 
17 書記官 詹昕容